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关于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 1599 号附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映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的内容、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6,326.487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进行计票，职工代表监事进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同意 5,973.2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4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353.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5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973.2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41%；

反对 353.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6,326.48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邵杰、李钦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邵杰 李钦